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外，本次归属的 156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发生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发生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发生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55.058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